

东莞企石“7·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企石大队.....	10
(二)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11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强化主体责任, 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14
(二) 压实安全职责, 健全安全防范体系.....	14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2025年7月11日5时许，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干线从莞深高速入口路段发生一起轻型仓栅式货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重型平板半挂车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企石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平安法治办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东莞企石“7·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企石“7·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后车驾驶员驾驶车辆时未注意前方违规停放车辆，与前车发生碰撞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粤 AAY3445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1]，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记住所：广州市，登记所有人：广州兮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3495 千克，事发时装载鱼饲料，实载车货总重 5160 千克，超载 47.6%；核载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该车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2]。经查询，该车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共计 6 条，均已处理。

（1）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广州兮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兮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D05XJN7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总部中心 1 号楼 1702 室，法定代表人：陈少峰^[3]，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该公司名下车辆 1700 辆，均已出租。涉事车辆为广州兮起公司所有，由广州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广州慧联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两者均

[1] 车辆在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强制险和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1 万元。

[2] 该车总质量 4.5 吨以下，属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根据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交通运输部规定，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需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道路运输证》或备案。

[3] 陈少峰，男，住址：福建省泉州市。

[4] 广州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A9U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总部中心 1 号楼 1702 室，法定代表人：陈少峰，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

为浙江绿色慧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慧联公司将该车辆租赁给下级运营商中山市友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以下简称：中山友顺公司），中山友顺公司再据此开展汽车租赁业务。

（2）涉事车辆租用人^[6]、驾驶员（事故死者）：李杰^[7]，男，住址：广东省江门市，其持有 C1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经查询，李杰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计 6 条，均已处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

（3）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川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25035630Y，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法定代表人：罗大治，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饲料原料销售等。

2.桂 R3176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R9976 挂号牌重型平板半挂车）^[8]

[5] 中山市友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8CGX7XL，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富港路 1 号云汉轻纺城 H 栋 1 楼 20 卡商铺；新增一处经营场所：1、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裕民大道 83 号第二座第五卡（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刘跃东，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等。

[6] 2025 年 3 月，李杰向中山友顺公司租用该车，签订一年期合同，交纳 8000 元保证金后以每月 3980 元租金租用。租期内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是由中山友顺公司负责。中山友顺公司对车辆的管理方式是首次租车对车主进行线上培训，之后每周会查询已出租车辆的违法记录，如有违法记录，会对驾驶员进行线上安全培训；一月内两次出险的要求驾驶员到厂家进行线下培训。

[7] 涉事运输路线起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西樵村樵兴广珠路 17 号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终点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横星村高屋。李杰日常通过“省省回头车”平台接单承接运输任务。事发时运输任务是由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计爱奇在“省省回头车”平台上下下的订单，运费 550 元，由李杰收取。

[8] 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4 时 0 分止；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购买机动车商业保险，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5 万元。

(1) 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年3月9日^[9]，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3月，登记住所：贵港市，登记所有人：贵港市港北区邓森财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实际所有人：邓森财。事发时该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R9976号牌重型平板半挂车，装载铁制方管^[10]，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49000kg，实载车货总重50840kg，超载3.76%。该牵引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贵港市港北区邓森财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发证日期：2024年9月20日，有效期至2028年9月19日。经查询，该牵引车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行为共计8条，均已处理。

(2) 重型平板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4年9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9日，登记住所：贵港市，登记所有人：贵港市港北区邓森财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该半挂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贵港市港北区邓森财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发证日期：2024年9月20日，有效期至2028年9月19日。该车实际支配人为邓森财，日常安全管理由邓森财负责。

(3) 牵引车及半挂车登记所有人：贵港市港北区邓森财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邓森财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802MAE0NA339J，住所：贵港市港北区金

[9] 该车于2024年9月18日登记到贵港市港北区邓森财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名下。

[10] 该车辆运输路线从广东省佛山市乐从镇三乐路出发至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卸货。邓森财日常通过“货车帮”平台接单承接运输任务。事发时运输任务是其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钢铁世界内多家企业装载的货物，具体的企业名称及门牌号邓森财已无法记清，且无相关运费单据，目前已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货物源头装载单位已无法查清。

港大道 948 号东城新城小区 1 幢 6 号 143 室，经营者：邓森财，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服务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名下登记 1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和 1 辆重型平板半挂车，均由邓森财本人使用。

（4）驾驶员：邓森财，男，住址：广东省四会市，其持有 A2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7 月 13 日；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经查询，邓森财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行为共计 8 条，均已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广州兮起公司，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未收到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材料。该公司涉嫌存在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问题。

2.中山友顺公司，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未收到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材料。

3.邓森财服务部，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未收到该服务部的安全管理材料。该服务部涉嫌存在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问题。

4.广州大川公司，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未收到该公司的安全管理材料。该公司涉嫌存在为涉事车辆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载货车的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1日5时许，李杰驾驶涉事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干线从莞深高速入口路段（东莞往桥头方向）时，与邓森财停放在东部快速干线最右侧车道^[11]的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涉事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李杰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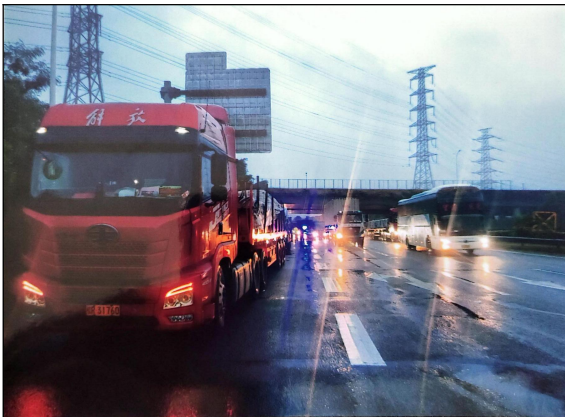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图 2 事故车辆现场状态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为雨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企石镇东部快速干线从莞深高速入口路段，东往东莞市桥头镇，西往东莞市石排镇，该路段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事发路段限定最高车速每小时 80 公里。路侧设有金属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单向三条机动车道均宽 3.7 米，入口匝道车道宽 5.8 米。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邓森财事发时在涉事路段停车休息，停车时长约 40 分钟。

本事故造成李杰死亡^[12]。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六）道路交通安全认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企石大队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杰^[13]、邓森财^[14]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11日5时1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接报警。5时10分，企石消防救援大队和企石交管大队人员到达现场。5时20分，企石交管大队值班领导莫树辉副大队长到达现场指导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勘查工作。5时42分，被困司机救出。6时10分，企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副局长到达现场指导事故工作。11时30分许，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交管支队党委委员赖奉豪，企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等领导组织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消防救援

[12] 经企石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杰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进行鉴定，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杰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胸部损伤而死亡。

[13] 当事人李杰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4] 当事人邓森财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大队、卫健局、公路养护所、企石医院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在事故现场召开研判会。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石镇公安、交通、消防救援及医院等部门迅速抵达现场，对事故区域进行围蔽和应急处置，对伤者进行紧急抢救。2025年7月11日6时30分应急处置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7月11日5时15分，企石医院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5时42分，李杰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迅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5年8月3日，死者遗体在殡仪馆火化，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邓森财驾驶灯光系统、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且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东部快速干线上违规停放车辆。

2.李杰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且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对前方道路观察不仔细，未能发现前方

违规停放在东部快速干线上的车辆，与之碰撞。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企石交管大队对驾驶员邓森财抽取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乙醇成分，排除酒驾。

2.企石交管大队使用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对驾驶员邓森财进行常见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排除毒驾。

3.企石交管大队对驾驶员李杰抽取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 12.0mg/100ml，排除酒驾。

4.企石交管大队对驾驶员李杰抽取血液进行常见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分，排除毒驾。

5.企石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AAY3445 号牌轻型仓栅式新能源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相关技术要求项。

6.企石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 R3176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R9976 挂号牌重型平板半挂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桂 R3176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相关技术

要求项。桂 R9976 挂号牌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 11564-2024）相关技术要求项。

7.因事故现场视频不足，未能确定事发时涉事车辆车速及对涉事车辆作超速评价。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企石大队

2025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企石大队在交通管理整治行动上，聚焦路面管控，规范交通秩序。一是严查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货车超载 343 宗，机动车违停 7825 宗，电动自行车“5+2”类违法行为共 58494 宗，货车“六类”重点交通违法共 1285 宗，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交通违法共 1257 宗，联合各部门共查扣共享电动自行车 1277 台。二是深化宣传教育，运用“七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共 86 场。三是优化静态交通，2025 年规划 15 个停车场项目，其中配建停车场 6 个，路外停车场 9 个，目前均已完成建设。四是排查整治隐患，共排查安全隐患 57 处，均已整改完毕，封闭隐患路口 6 处。2025 年全镇共建设机非共板的非机动车道 34.31 公里。

（二）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深化超限超载管控及交通货运领域违法治理。一是牵头落实番禺区治超联席会议机制，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协助 16 家重点企业规范运行省治超源头监管系统，将重点货源单位车辆超限率控制在 0.5% 以下，确保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持续推进科技治超建设，建成 6 处重点区域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监测点，实现 24 小时自动检测，日均检测货运车辆超 9000 辆次，减少通行干扰，提升执法效率。三是深化“交通+公安+城管+镇街”联动机制，构建信息共享、协同监管闭环，通过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形成“一处违法、多处受罚”格局，营造公平运输市场环境。2025 年，该单位累计联合治超执法出动人员 6468 人次，处理超限超载车辆 1383 台，卸载 5935.689 吨；查处非法改装货车、无道路运输证运货案件各 10 宗。对货运站场等区域巡查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1912 人次，检查普通货运车辆 425 台、危险品运输车辆 56 台，开展专项行动 117 次，检查企业 136 家，查处案件 12 宗。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聚焦重点领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汛期暑期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共出

动 1431 人次，指导 477 家次企业，发现 1308 项隐患问题并全部整改。通过系列专项行动，督促企业排查整改隐患，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将事故多发、隐患突出、无故缺席会议培训及被纳入高风险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通报批评并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共约谈 16 家。三是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业务知识培训 15 场次；发放道路运输安全、超限超载等宣传资料 300 余份；四是监测不安全行为并实时预警，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2025 年，辖区已完成 371 辆客运车辆、1090 辆危货车辆和 7162 辆牵引车或 12 吨以上重型载货车辆的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安装工作，从源头预防事故。五是组织路面联合执法，移交违章车辆 900 辆次，包括超限 69 辆次、改装 825 辆次、非法营运 5 辆次、使用失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 辆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杰，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且超载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疏忽大意未确保安全，对前方道路观察不仔细，未能发现前方在东部快速干线违规停放的车辆，鉴于其在该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邓森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企石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企石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入口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建议函告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广州兮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建议函告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中山市友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4.建议函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贵港市港北区邓森财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涉嫌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建议函告广州市属地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对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涉嫌为涉事车辆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载货车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如其他涉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事故主要暴露出后车驾驶员李杰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且超载的机动车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没有及时

发现，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前车驾驶员邓森财驾驶灯光系统、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且在东部快速干线违规停车，暴露出其安全意识淡薄，交管部门需加大专项宣传整治力度，深化交通综合治理，增强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需增强守法经营与安全运输意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及防御性驾驶安全教育，督促车辆驾驶员熟练掌握道路安全法规，全面提升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从源头加强管控，严格规范货物装载操作。

（二）压实安全职责，健全安全防范体系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进一步严格道路运输行业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检查与执法力度，尤其要强化对个体货运主体的监管，严厉查处“挂而不管”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需与交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督促货运企业加强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此外，要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驾驶员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升安全驾驶技能。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管、交通部门要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一是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行为等，向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持续落实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举措，及时将风险隐患通报企业，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各类媒介的优势，通过短信提示、广播播报、字幕提醒、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